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冠吟

電話：22289111-54408

電子信箱：emily5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幼字第1100052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附設幼兒園變更辦理110年度教保研習活動
日期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7月6日春幼字第110000290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原訂於110年7月24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食農教育-幼兒園課程與手作」，現因疫情之故，在無涉主題課程內容及經費異動原則下，同意調整至110年8月21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 2021/07/13 文
16:25:13 章

幼兒園 收文：110/07/14



1100003053 無附件